

檔 號	/	/	保 存 年 限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李慧寧
聯絡電話：(02)23977258
傳真：(02)23584339
電子郵件：hnlee@trade.gov.tw

1041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貿雙一字第10270031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7003168-1.pdf)

主旨：有關泰國商業部外貿廳公布針對6類產品加強進口管理措施事，檢送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來函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參。

說明：依據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本(102)年2月6日泰經組字第10200001670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副本：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局長 張俊福 公出

副局長江文若代行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保存年限
號	/ /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20 Fl, Empire Tower, 195 S
Sathorn, Bangkok, Thailand,

承辦人：袁鴻麟
聯絡電話：66-2-6700200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泰經組字第1020000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0131樹薯進口公01.doc, 1020131柑橘進口公02.doc, 1020131紅蔥進口公03.doc, 電鍋.doc, 1020131新輪胎進口05.doc, 1020131豬內臟進口06.doc)

主旨：陳報泰國商業部外貿廳公布針對6類產品加強進口管理措施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泰國商業部外貿廳頒布對6類產品進口加強管理公告，分別是木薯、紅蔥頭、柑橙、豬內臟、新汽車輪胎和電器（電扇、電鍋和燈泡）。外貿廳表示此舉係近來發現來自若干國家產品之品質堪憂，損害消費者或廠商權益，故需採取措施加強檢查，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安全標準。
- 二、針對上述6類貨品的加強管理措施，外貿廳規定進口商須先向外貿廳登記註冊為進口商，進口時須提供產品的衛生許可證、產地證明或產品符合相關標準等資料。泰國本地進口商要確保該等產品與其他貨品分開存放在不同區域，並將進口、保管、出口、銷售或移轉、剩餘庫存等資料每月定期向外貿廳報告，以防止不肖廠商進口相關農產品以冒名頂替國內農產品參與政府的典押計畫。
- 三、外貿廳表示，選擇上述6類貨品為加強進口管理的對象，

國際貿易局 102/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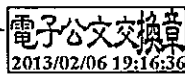
貿雙一 1027003168

是因為經過評估認為是目前存在最多問題的貨品，需要對農民及消費者加強保護。長期而言，泰國需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成立，加強管理進口產品品質，以維護國內農民和廠商的權益，並保護消費者的安全。

四、檢送泰國商業部相關公告中譯本6份如附件，敬請 查收。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原文係泰文；中文全譯)

泰國商業部公告

事由：有關規定進口樹薯及樹薯產品需要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西元 2012 年

為了國家經濟穩定及公共衛生，應規定進口樹薯及樹薯產品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依據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5 條第(3)款、第(5)款及第(6)款及第 25 條，該等法規在某些方面規範人的權利及自由的限制。另泰國憲法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依據法律條文規定，經過內閣同意公佈賦予商業部部長權力允許執行如下：

一、此公告名稱為：「西元 2012 年商業部公告有關規定進口樹薯及樹薯產品需要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二、此公告自刊登於政府公報次日起生效。

三、於本公告

「樹薯」是指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0714.10 之樹薯的根及塊莖部份。

「樹薯產品」是指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0714.10 之樹薯加工產品，但不包含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0714.10.91 之冷凍樹薯或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0714.10.99 之冷藏樹薯。

四、進口樹薯時，需提供相關認證文件予海關如下，

(1) 出口商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Competent Authority, CA)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且進口商須先將該認證文件送交植物檢疫局審核，俾便海關依據進口規則檢驗。

(2) 生產國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C/O)。

五、進口「樹薯產品」時，需提供相關認證文件予海關如下，

(1) 出口商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Competent Authority, CA)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且進口商須先將該認證文件送交植物檢疫局審核，俾便海關依據進口規則檢驗。

(2) 生產國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C/O)。

(3) 出口商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Competent Authority, CA)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產品標準認證書」，且樹薯產品之標準不可以低於商業部依據出口標準法規之樹薯產品標準。

六、為了進口規定之利益，將樹薯及樹薯產品列為受管制進口產品，進口商需依照規定如下：

(1) 進口商必須為在對外貿易廳登記註冊有案之樹薯或樹薯產品進口商或是註冊於其他商業部規定之單位，依照對外貿易廳規定之規則、方法及條件辦理。

(2) 為了使對外貿易廳更容易按照通知檢查，進口之樹薯或樹薯產品必須存放在特定

的地方，並與國內收購之樹薯或樹薯產品分開存放。

(3) 依照對外貿易廳公告之規則、方法及條件，每個月都需向外貿廳呈報有關樹薯或樹薯產品的進口量、貯藏量、出口量、貯藏處、批發量、轉移量及庫存量。

(4) 通關時，必須透過設有植物檢疫站之海關或授權之植物檢疫站。

(5) 依照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17 條第(1)款規定，為了檢查有關進口量、庫存量、批發量、轉移量及收貨人之名稱及地址，必須隨時準備讓官員進入到樹薯或樹薯產品貯藏處檢查。

七、第 4 條款、第 5 條款與第 6 條款不適用於研究或樣品用之樹薯或樹薯產品等，唯需於一定的數量內。

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

(Mr. Boonsong Teriyapiroom)

商業部部長

備註: 西元 2013 年 1 月 7 日第 130 號一般政府公報 2 Ngor 特刊

(原文係泰文；中文全譯)

泰國商業部公告

事由：有關規定進口柑橘需要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西元 2012 年

為了國家經濟穩定及公共衛生，應規定進口柑橘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依據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5 條第(5)款及第(6)款及第 25 條，該等法規在某些方面規範人的權利及自由的限制。另泰國憲法法規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依據法律條文規定，經過內閣同意公佈賦予商業部部長權力允許執行如下：

一、此公告名稱為：「西元 2012 年商業部公告有關規定進口柑橘需要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二、此公告自刊登於政府公報次日起生效。

三、於本公告

「柑橘」是指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0805.10.10 及 0805.20.00 之新鮮水果類。

四、柑橘被列為進口商進口該項產品時需出具由出口商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Competent Authority, CA)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俾便海關依據進口規則檢驗。

五、為了進口規定之利益，將柑橘列為受管制進口產品，進口商需依照規定如下，

(1) 進口商必須為在對外貿易廳登記註冊有案之柑橘進口商或是註冊於其他商業部規定之單位，依照對外貿易廳規定之規則、方法及條件辦理進口。

(2) 為了使對外貿易廳更容易按照本公告進行檢查，進口之柑橘必須存放在特定的地方，並與其他商品或產品分開存放。

(3) 依照對外貿易廳公告之規則、方法及條件，每個月都需對對外貿易廳呈報有關柑橘的進口量、貯藏量、出口量、貯藏處、批發量、轉移量及庫存量。

(4) 通關時，必須透過設有植物檢疫站之海關或授權之植物檢疫站。

(5) 依照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17 條第(1)款規定，為了檢查有關進口量、庫存量、批發量、轉移量及收貨人之名稱及地址，必須隨時準備讓官員進入到柑橘貯藏處檢查。

六、第 4 條款與第 5 條款不適用於隨身攜帶，或隨身行李方式進口，或用於樣品或研究用等，唯需於一定的數量內。

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

(Mr. Boonsong Teriyapirom)

商業部部長

備註：西元 2013 年 1 月 9 日第 130 號一般政府公報 3 Ngor 特刊

(原文係泰文；中文全譯)

泰國商業部公告

事由：有關規定進口紅蔥頭需要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西元 2012 年

為了國家經濟穩定及公共衛生，應規定進口紅蔥頭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依據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5 條第(5)款及第(6)款及第 25 條，該等法條在某些方面規定人的權利及自由的限制。另泰國憲法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依據法律條文規定，經過內閣同意公佈賦予商業部部長權力允許執行如下：

一、此公告名稱為：「西元 2012 年商業部公告有關規定進口紅蔥頭需要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二、此公告自刊登於政府公報次日起生效。

三、於本公告

「紅蔥頭」是指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0703.10.21 及 0703.10.29 之小洋蔥。

四、紅蔥頭被列為進口商進口該項產品時需出具由出口商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 (Competent Authority, CA) 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俾便海關依據進口規則檢驗。

五、為了進口規定之利益，將紅蔥頭列為受管制進口產品，進口商需依照規定如下，

(1) 進口商必須為在對外貿易廳登記註冊有案之紅蔥頭進口商或是註冊於其他商業部規定之單位，依照對外貿易廳規定之規則、方法及條件辦理。

(2) 為了使對外貿易廳更容易按照通知檢查，進口之紅蔥頭必須存放在特定的地方，並與其他商品或產品分開存放。

(3) 依照對外貿易廳公告之規則、方法及條件，每個月都需對對外貿易廳呈報有關紅蔥頭的進口量、貯藏量、出口量、貯藏處、批發量、轉移量及庫存量。

(4) 通關時，必須透過設有植物檢疫站之海關或授權之植物檢疫站。

(5) 依照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17 條第(1)款規定，為了檢查有關進口量、庫存量、批發量、轉移量及收貨人之名稱及地址，必須隨時準備讓官員進入到紅蔥頭貯藏處檢查。

六、第 4 條款與第 5 條款不適用於隨身攜帶，或隨身行李方式進口，或用於樣品或研究用等，唯需於一定的數量內。

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

(Mr. Boonsong Teriyapirom)

商業部部長

備註：西元 2013 年 1 月 9 日第 130 號一般政府公報 3 Ngor 特刊

商業部公告

事由：有關規定進口電鍋、電扇及燈泡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西元 2012 年

為了國家經濟穩定及公共安全、應規定進口電鍋、電扇及燈泡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依據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5 條 第(3)(5)款及第(6)款及第 25 條，該等法規有某些方面規定人的權利及自由的限制。另泰國憲法法規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經過內閣同意公佈，依據法律條文規定賦予國務院商業部部長權力允許執行如下：

一、此公告名稱為「西元 2012 年商業部公告有關規定進口電鍋、電扇及燈泡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二、此公告自刊登於政府公告次日起生效。

三、於本公告

「風扇」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8414.51 是指電扇

「電鍋」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8516.60.10 是指電鍋

「燈泡」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8539.31 及 8539.39 是指日光燈、環狀燈泡及螺旋形的節能燈泡或其他任何形狀的節能燈泡。

四、通關時、電鍋、電扇及燈泡須有出口國有權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 CA)核發之標準認證書

在工業產品標準局未定義為強制性標準的情況下，應使用出口國政府機構核發或政府授權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 CA)核發之標準認證書

五、進口商須執行如下：

(1) 必須向對外貿易廳或其他商業部指定之單位註冊進口電鍋、電扇及燈泡，並依照對外貿易廳之條件、規則及作法

(2) 應把電鍋、電扇及燈泡與其他產品分開，而且儲存於特定的位置，為方便檢查

(3) 須對對外貿易廳每月報告有關進口、出口、儲存位置、分配及庫存量的電鍋、電扇及燈泡，依照對外貿易廳之規則及作法。

(4) 依據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17 條 (1) 款，須準備允許官員到電鍋、電扇及燈泡之儲存位置檢查進口量、庫存量包括分配量、收貨者之地址及名單。

六、第四及第五項目不包括進口為個人使用、配屬車輛使用、或樣品或為學術研究方面，唯需於一定的數量內。

公告日期 2012 年 12 月 23 日

(Mr. Boonsong Teriyapirom)

商業部部長

西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 第 130 號一般政府公報 4 Ngor 特刊

(原文係泰文；中文全譯)

泰國商業部公告

事由：有關規定進口新輪胎需要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西元 2012 年

為了國家經濟穩定及公共安全，應規定進口新輪胎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依據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5 條第(5)款及第(6)款及第 25 條，該等法規在某些方面規範人的權利及自由的限制。另泰國憲法法規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經過內閣同意公佈，依據法律條文規定賦予商業部部長權力允許執行如下：

一、此公告名稱為：「西元 2012 年商業部公告有關規定進口新輪胎需要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二、此公告自刊登於政府公報次日起生效。

三、於本公告

「新輪胎」是指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4011.10.00 及 4011.20.10 之新輪胎。

四、進口新輪胎時，需提供相關認證文件予海關如下，

(1) 出口商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Competent Authority, CA)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產品標準認證書」。

(2) 生產國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C/O)。

五、為了進口規定之利益，將新輪胎列為受管制進口產品，進口商需依照規定如下：

(1) 進口商必須為在對外貿易廳登記註冊有案之新輪胎進口商或是註冊於其他商業部規定之單位，依照對外貿易廳規定之規則、方法及條件辦理。

(2) 為了使對外貿易廳更容易按照通知檢查，進口之新輪胎必須存放在特定的地方，並與其他商品或產品分開存放。

(3) 依照對外貿易廳公告之規則、方法及條件，每個月都需對對外貿易廳呈報有關新輪胎的進口量、貯藏量、出口量、貯藏處、批發量、轉移量及庫存量。

(4) 依照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17 條第(1)款規定，為了檢查有關進口量、庫存量、批發量、轉移量及收貨人之名稱及地址，必須隨時準備讓官員進入到新輪胎貯藏處檢查。

六、第四條款與第五條款不適用於研究或樣品用，或賽車用，或旅遊用，或隨車進口之新輪胎等，唯需於一定的數量內。

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

(Mr. Boonsong Teriyapirom)

商業部部長

備註：西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第 130 號一般政府公報 4 Ngor 特刊

(原文係泰文:中文全譯)

泰國商業部公告

事由: 有關規定進口豬內臟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西元 2012 年

為了國家經濟穩定及公共衛生，應規定進口豬內臟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依據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5 條第(5)款及第(6)款及第 25 條，該等法規在某些方面規範人的權利及自由的限制。另泰國憲法法規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規定，依據法律條文規定，經過內閣同意公佈賦予商業部部長權力允許執行如下：

一、此公告名稱為：「西元 2012 年商業部公告有關規定進口豬內臟需有認證書及遵照進口措施事」。

二、此公告自刊登於政府公報次日起生效。

三、於本公告

「豬內臟」是指依照海關關稅分類序號 0206.30.00、0206.41.00 及 0206.49.00 之新鮮、冷藏或冷凍豬內臟。

四、進口豬內臟時，需提供出口商之政府機構或政府授權(Competent Authority, CA)有權簽發之單位或機構簽發之「衛生證明書」(Health Certificate)，且進口商須先將該認證文件送交動物檢疫局審核，俾便海關依據進口規則檢驗。

五、為了進口規定之利益，將豬內臟列為受管制進口產品，進口商需依照規定如下：

(1) 進口商必須為在對外貿易廳登記註冊有案之豬內臟進口商或是註冊於其他商業部規定之單位，依照對外貿易廳規定之規則、方法及條件辦理。

(2) 為了使對外貿易廳更容易按照通知檢查，進口之豬內臟必須存放在特定的地方，並與其他商品或產品分開存放。

(3) 依照對外貿易廳公告之規則、方法及條件，每個月都需對對外貿易廳呈報有關豬內臟的進口量、貯藏量、出口量、貯藏處、批發量、轉移量及庫存量。

(4) 通關時，必須透過設有動物檢疫站之海關或授權之動物檢疫站。

(5) 依照西元 1979 年進出口法第 17 條第(1)款規定，為了檢查有關進口量、庫存量、批發量、轉移量及收貨人之名稱及地址，必須隨時準備讓官員進入到豬內臟貯藏處檢查。

六、第四條款與第五條款不適用於隨身攜帶亦或隨身行李方式進口，或用於樣品或研究用等，唯需於一定的數量內。

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

(Mr. Boonsong Teriyapirom)

商業部部長

備註: 西元 2013 年 1 月 9 日第 130 號一般政府公報 3 Ngor 特刊